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1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22 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 号）、《关于对李志华、周文凤、苏志强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 号）（以下合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李志华间接控制了黑龙江诚运粮屹玉米购销有限公司、龙江月盛利粮食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荣鼎粮食有限公司、甘南县玉弘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上述 4 家公司为你公司关联方。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你公司与上述 4 家公司发生采购交易分别为 2,401.30 万元、73,490.17 万元、12,091.72 万元，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与上述 4 家公司的关联交易，也未在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第十五条第七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 号）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当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我局将对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李志华、周文凤、苏志强：

经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贵人）存在以下问题：

ST 贵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李志华间接控制了黑龙江诚运粮屹玉米购销有限公司、龙江月盛利粮食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荣鼎粮食有限公司、甘南县玉弘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上述 4 家公司为 ST 贵人关联方。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ST 贵人与上述 4 家公司发生采购交易分别为 2,401.30 万元、73,490.17 万元、12,091.72 万元，但 ST 贵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与上述 4 家公司的关联交易，也未在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规定，ST 贵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李志华，财务总监周文凤，董事会秘书苏志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当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并将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公司将切实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01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000 万元-5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5,698.18 万元-28,698.18 万元，同比增长 84.81%-94.7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3,200 万元-56,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3,963.57 万元-26,963.57 万元，同比增长 81.96%-92.2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301.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236.43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科研工作，核心技术与研发能力的提升助推市场开拓，通过不断丰富产品门类，提升产品性能和客户服务，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产品销量实现增长，同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投资英国 Xlinks First Limited 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拟投资境外 Xlinks First Limited 公司股权暨签署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投资英国 XLCC Limited 公司股权暨签署<战略合作及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拟投资境外 XLCC Limited 公司股权暨签署《战略合作及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164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2	010727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B
3	00339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C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8，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4 年 1 月 18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3.7873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4.382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1965，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宁瑞为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罗林金为兴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附简历：

宁瑞，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硕士。8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供职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担任债券交易员。2017 年 12 月加入兴业基金先后担任交易部债券交易岗、固定收益投资部专户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罗林金，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学历，7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6 年 6 月入职兴业基金固定收益研究部担任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2013]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 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300765	新诺威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或 400-6788-533 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3 日

博时富鸿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鸿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鸿金融债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3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鸿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鸿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009,923.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600 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4 年 1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1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9 号《关于个人从事证券买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暂免收取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4 年 1 月 2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新诺威”（证券代码：300765）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内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且包括此前购买的理财金额），下同），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卓”）于 2023 年 12 月使用暂时闲置自由资金购买了管理人为中航证券的“中航证券启航超卓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单一资管计划”），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

● 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及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均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向中航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控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航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内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且包括此前购买的理财金额），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理财事宜、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由于中航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中航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交易追认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于 2023 年 12 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管理人为中航证券的单一资管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风险等级为 R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向中航证券购买其他理财产品，也未向其他关联人购买理财产品；与不同关联方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航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航证券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以外，公司与中航证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侠
注册资本	732,808.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10-08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71.7093%）；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8.2907%）
2022 年度公示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 资 产：314.27 亿元 营业收入：16.98 亿元 利润总额：7.02 亿元

经核实，中航证券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向中航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

1、交易内容及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航证券购买理财产品。

2、交易金额及投资期限

本次关联交易购买的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且包括此前购买的理财金额），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

3、定价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偏离市场价格水平。

4、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5、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航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投资仍存在无法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明确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和投资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关联交易追认事项

1、交易内容及类别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管理人为中航证券的单一资管计划。

2、交易金额及投资期限

上海超卓购买单一资管计划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理财期限为 12 个月。

3、定价标准

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偏离市场价格水平。

4、投资方式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单一资管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

5、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子公司上海超卓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管理人为中航证券的单一资管计划，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风险等级为 R2。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投资仍存在无法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明确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和投资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关于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理财事宜、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公司向中航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及追认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我们同意公司向中航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及追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及追认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航证券启航超卓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12 月，公司基于前述合同向中航证券启航超卓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转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由于公司未及时识别关联交易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公开披露与关联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的追认事项以及公司增加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增加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及对公司关联交易追认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持续督导机构建议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及对公司关联交易追认事项的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科技”），在 2023 年 12 月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主机厂（以下简称“A 主机厂”）开展了飞机零部件及工装加工制造业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923.75 万元，公司认定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在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收购完成的全资子公司鹏华科技，在 2023 年 12 月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 A 主机厂开展了飞机零部件及工装加工制造业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923.75 万元。A 主机厂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是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投资”）的控股公司。虽然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均不受航证科创投资控制，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以下简称“《科创上市规则》”）规定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列示。上述交易公司认定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予以了补充确认，并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根据《科创上市规则》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度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主机厂	飞机零部件及工装加工制造	协商定价	923.75
合计					=SUM(ABOVE) 923.75

（二）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主机厂	9,000.00	94.82%	0.00	923.75	9.73%	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不含 A 主机厂）	1,115.00	8.34%	1.45	244.23	1.82%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	0.00	0.00%	0.00	9.38	0.07%	/
合计		=SUM(ABOVE) 10,115.00	/	=SUM (ABOVE) 1.45	=SUM (ABOVE) 1176.74	/	/

注 1：以上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的数据将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注 3：A 主机厂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鉴于其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故将其单独列示。

注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注 5：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	132.74	130.20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F 单位	3,500.00	114.03	受上游军方客户生产计划调整影响，原预计额度用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未达成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F 单位	13.17	9.38	/
合计		=SUM (ABOVE) 3,645.91	=SUM (ABOVE) 253.61	/

注 1：以上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的数据将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单位（包括 A 主机厂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F 单位）

1、基本情况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是航证科创投资的控股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比照关联方披露列示，主要包括 A 主机厂、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B 单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C 单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F 单位、四川中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

（1）四川中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淮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篱路 29 号

经营范围：销售：航空专用煤油、润滑油、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凭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和范围经营，仅限批发，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普通机械、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量具、医疗器械（限一类）、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汽车、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航空工业